

## 第 3103 號公告

## 精神健康條例 ( 第 136 章 )

現公布醫院管理局執行總監業已行使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 第 136 章 ) 第 4(1) 條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蕭慧敏醫生，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榮授院士，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院士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( 精神科 )，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，英國伯明罕大學健康及醫院管理碩士，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，為青山醫院院長，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